

证券代码：830994

证券简称：金友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金友金弘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安亭苑大厦 306 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晨曦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和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金友金弘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85,9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85,94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上海金友金弘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上海金友金弘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85,94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85,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85,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

华审字[2018]005421号)，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57,462.89元，2017年初未分配利润21,206,945.65元，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165,746.29元，本年度已支付2016年度股利627,500元，母公司2017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2,071,162.25元。

2017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0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25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85,94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85,94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85,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姓名：房隐、王书文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金友金弘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金友金弘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金友金弘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